

# 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日間部暨進修學校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轉班)考試報名簡章

### 一、 招生科別及招生人數

科別	日間部 一年級	日間部 二年級	日間部 三年級	進修部 一年級	進修部 二年級	進修部 三年級
餐飲管理科	—	—	—	3	3	—
餐飲技術科	—	—	—	—	—	—
僑生建教專班	本科別屬僑生專班，將另案辦理轉學考試					
國內建教專班	本科別屬國內建教專班，將另案辦理轉班考試					

### 二、 報考條件：報考日間部、進修部須符合以下條件者使得報名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限科系報考</li> <li>■修畢高職、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上課程且一上學業學年總平均及格。</li> <li>■在學期間未受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包含單乙次大過及功過相抵後之累計大過)</li> </ul>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限餐旅群學生報考(請參考第十二點餐旅群相關科系)</li> <li>■修畢高職、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及二上課程且一年級學年成績總平均及二上學業學年總平均及格。</li> <li>■在學期間未受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包含單乙次大過及功過相抵後之累計大過)</li> </ul>
三年級上學期	三年級下學期
	不招收轉學生

### 三、 考試內容-進修部僅辦理面試試務(佔比 100%)

### 四、 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一律採現場報名
- (二) 於報名時**無需**繳交轉學證明文件，代確認錄取後再繳交即可，以避免嗣後未錄取學生有喪失原就讀學校學籍之虞，以確保渠等學生受教權益。
- (三) 進修部：即日起至 114 年 01 月 17 日(五)16 時 00 前至教務處註冊組備妥文件後報名。

### 五、 報名文件

- (一) 轉學報名表-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下載、每人限報名一科。
- (二) 原學校開立之成績單(含在校期間所有學期)，如當學期因各校行政作業無法如期取得，請提供當學期第一、二次段考成績單，並加蓋教務處章。
- (三) 原學校開立之獎懲記錄(含功過及出缺勤紀錄)
-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 2 吋大頭照 1 張(貼於轉學報名表上)

### 六、 考試相關規定及日程

- (一) 進修部：114 年 01 月 21-22 日(二~三)面試時間採個別通知
- (二) 報名文件不齊全或書面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與面試。
- (三) 試務結束即可離校，等待放榜。

### 七、 錄取

- (一) 未達各科別錄取標準(總分 60 以上)，該科別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八、 放榜-進修部 114 年 01 月 24 日（五）下午 5 時後學校網頁公告(進修部採個別通知)。 公告  
網址：<http://www.asvs.tn.edu.tw>

十、 報到

進修部錄取生於 114 年 02 月 05 日(三)開學日下午 19:00 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  
並請攜帶以下文件：

- (一) 轉學證明書（請至原學校申請開立）
- (二) 戶口名簿影本（內含完整記事欄及監護人資料）
- (三)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如：低(中)收入戶證明、家長(學生)殘障手冊證明、鑑定證明、特殊  
境遇家長證明等
- (四) 低收入戶學生需繳交印章(暫由學校保管至畢業，請繳交非金融機構之印章)
- (五) 切結書(日間部學生繳交即可，本辦法最後一頁/進修部切結書另外提供)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轉入學生轉入班級由教務處依本校編班辦法編列。

十二、 餐旅群科系名稱參考

- (一)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餐飲服務科、餐旅管理科、休閒管理  
科。
- (二) 綜合高中：餐飲服務、餐飲技術、餐飲製作、餐飲管理、運動與休閒、休閒事務、觀光  
事務、觀光事業、觀光餐飲、觀光、運動休閒、運動與休閒管理、觀光服務、餐飲經  
營、食品烘焙。
- (三) 實用技能學程：觀光事務科、餐飲技術科、中餐廚師科、旅遊事務科、烹調技術科、烘  
焙食品科。

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進修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報名表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科別	
報考科別 (每人限報考一科)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餐飲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建教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建教專班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下學期
姓名			2 吋大頭照 黏貼處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畢業國中		學生手機	
住家電話		家長手機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同上者免填)		
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考生簽名		監護人(家長) 簽名	
<b>以下欄位由本校承辦人填寫</b>			<b>考試成績</b>
1. 學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獎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在學期間未受大過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缺曠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輔導人員簽章	筆試- 面試- 總分-
		註冊組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科系：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 轉學考試切結書(進修部)

## 一、【補助款】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原學校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扣除後申請差額補助，差額補助金額以助學系統查調結果為依據。

## 二、【學籍】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學生學籍以教育部核准為依據，如審查時因違反法規規定，學籍遭教育部駁回，願意自動放棄入學。

## 三、【學雜費繳納】

重讀、轉學或復學生，應於開學二週內繳納（或辦理分期付款）該學期之學雜費，如無法繳納者願自動放棄學籍。

本人已瞭解上述補助款及學籍之相關法規，願意共同遵守與配合。

此致

亞洲餐旅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簽名：

立切結書日期： 年 月 日